《破產規則》 (章/文件號:6A) (版本日期:24.9.2020)

30. 有關申請的通知及聆訊

除本條例及本規則另有規定外,法院在有人提交申請書要求將某人交付羈押時,須編定聆 訊該項申請的時間及地點,而有關該項聆訊的通知,須在該項申請的編定聆訊日期不少於 3 天前,面交送達申請人尋求交付羈押的人:

但在法院認為合適的任何個案中,法院可容許以公告或其他方式就該通知作出替代送達, 或將有關通知期縮短。